

## **技師法 (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版)**

### **第一章 總則**

#### **第一條 (得充技師資格)**

中華民國國民，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得充技師。

本法施行前，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仍得充技師。

#### **第二條 (技師分科之決定)**

技師之分科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#### **第三條**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技師；其已充技師者，撤銷或廢止其資格，並追繳技師證書：

- 一 背叛中華民國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。
- 三 依考試法規定，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者。

#### **第四條**

技師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#### **第五條 (得請領技師證書資格)**

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，請領技師證書。

技師領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 **第二章 執業**

#### **第六條 (執行業務之方式)**

技師應依左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：

- 一 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。
- 二 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組織技術顧問機構。
- 三 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。

前項第二款所定技術顧問機構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**第七條**

領有技師證書，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，始得執行業務。

經檢覈取得技師資格者，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。

執業執照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登記後發給之；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，應刊登公報及通知技師公會。

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四年；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，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，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，申請換發執照。

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、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、條件、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認可之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條修正施行前，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，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#### **第八條 (執業執照應記載事項)**

執業執照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 姓名、性別、籍貫、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 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三 執業方式。
- 四 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。
- 五 技師科別、證書字號及業務範圍。
- 六 核發年、月、日及字號。

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變更。

#### 第九條

中央主管機關應備置技師登記簿，記載左列事項：

- 一 姓名、性別、住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 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三 執業方式。
- 四 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。
- 五 技師科別。
- 六 技師證書字號。
- 七 執業執照字號及其核發年、月、日。
- 八 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。
- 九 登記事項之變更。
  - 一 開始、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。
  - 一一 其他。

#### 第十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 依第三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資格者。
-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三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- 四 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，應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。

### **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**

#### 第十二條 (技能之業務、執業範圍、技師簽證)

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、評價、鑑定、施工、製造、保養、檢驗、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。

各科技師執業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，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；簽證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三條 (不得拒絕公務機關之委託)

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師事務時，技師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委託，應給費用。

第十四條 (刪除)

第十五條 (應備業務登記簿)

技師執行業務，應備業務登記簿，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、住所、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。

第十六條 (圖樣、書表之簽署及加蓋執業圖記)

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，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

第十七條 (技師之報告義務)

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，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。

第十八條 (禁止兼任公務員)

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

第十九條 (技師不得有之行為)

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：

- 一 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
- 二 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。
- 三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
- 四 受鑑定之委託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
- 五 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
- 六 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
- 七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
前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。

第二十條 (承辦之業務範圍)

技師所承辦之業務，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。

第二十一條 (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)

受停業處分之技師，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。

第二十二條 (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訓練)

技師執行業務期間，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。

技師執行業務期間，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。

第二十三條 (檢查與令其報告)

主管機關得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，技師不得拒絕。

#### **第四章 公會**

第二十四條 (強制加入公會)

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，不得執業，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

第二十五條 (公會應分科組織)

技師公會，應分科組織，各冠以科名，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。

第二十六條 (公會之設立區域)

技師公會於省(市)設立之。但重要產業區，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機關會商核准，得單獨組織之。

第二十七條 (全國聯合會之設立)

各技師公會，得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全國聯合會。

第二十八條 (省或區公會之發起組織)

省(市)或區技師公會，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；不滿七人者，得加入鄰近之公會。

第二十九條 (全國聯合會之發起組織)

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(市)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。

第三十條 (主管機關)

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。但其業務，應受第四條技師主管機關指導、監督。

第三十一條 (理、監事之名額)

技師公會設理事、監事，由會員大會選舉之。其名額如左：

- 一 省(市)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，監事一人至五人。
  - 二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，監事三人至七人。
-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十二條 (公會章程應規定事項)

技師公會章程，應規定左列事項：

- 一 名稱、區域及公會所在地。
- 二 公會之任務。
- 三 會員之入會、退會。
- 四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
- 五 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名額、選舉方法及其職務、權限。
- 六 會員大會及理事、監事會議規則。
- 七 應遵守之公約。
- 八 酬金標準及其最高、最低之限制。
- 九 經費及會計。
  - 一 章程之修改。
  - 一一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。

第三十三條 (應申報主管機關事項)

技師公會左列事項，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：

- 一 技師公會章程。
-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、退會。
- 三 理、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。
- 四 會員大會、理事、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、時間、處所及會議情形。
- 五 決議事項。

前項申報事項，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三十四條 (會員大會與臨時會)

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三十五條 (主管機關之派員出席)

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，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，應派員出席；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，並得查閱其會議紀錄。

第三十六條 (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分)

技師公會，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，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為左列處分：

- 一 警告。
- 二 撤銷其決議。
- 三 整理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，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。

第三十七條 (全國聯合會之準用)

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。

**第五章 懲處**

第三十八條

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，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但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。

第三十九條 (應付懲戒之情形)

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

- 一 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
- 二 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
- 三 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四十條

技師之懲戒，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左列規定行之：

- 一 警告。
- 二 申誡。
- 三 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。
- 四 廢止執業執照。

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，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；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，應廢止其執業執照。

經廢止執業執照者，除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因外，不得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四十一條

技師違反本法者，依左列規定懲戒之：

- 一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警告或申誡。
- 二 違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

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。

三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。

四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，應予廢止執業執照。

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視情節輕重議定之。

#### 第四十二條

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，由利害關係人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，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

#### 第四十三條

被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，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，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。

#### 第四十四條（懲戒機構之組織章程）

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# 第四十五條（擅自執行技師業務之處罰）

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或未加入技師公會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，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禁止之，並得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**第六章 附則**

#### 第四十六條（外國人取得技師資格於法令之適用）

外國人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規定，取得技師資格者，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。

#### 第四十七條（刪除）

#### 第四十八條（證書費、執照費金額之訂定）

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#### 第四十八之一條

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註銷及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## 第四十九條（施行細則之訂定）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#### 第五十條（施行日）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